

证券代码：832552

证券简称：华隆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6 日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晓强先生。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2017-067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32,7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84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

本次借款为信用借款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以上借款具体明细内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丹东隆强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丹东隆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沈阳隆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沈阳隆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以上借款具体明细内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丹东隆强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丹东隆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沈阳隆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沈阳隆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